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附屬公司投資建設 太陽能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的公告

此乃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投資項目概述

為抓住新能源行業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光伏玻璃業務的整體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北方玻璃」)擬投資建設太陽能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於2021年11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同意北方玻璃擬投資建設太陽能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本項目」)。

二. 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北方玻璃太陽能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建設單位： 北方玻璃

建設性質： 新建

建設地點： 秦皇島經濟開發區東區廠區內的耀華高新技術產業園

建設內容： 建設一條1200t/d(一窯五線)太陽能基片生產線及五條深加工生產線。配套建設供配電系統、壓縮空氣站、給排水系統、餘熱發電系統、脫硫脫硝除塵系統、水處理及循環水系統等公輔工程。

實施進度安排

本項目工程建設總工期預計16個月。

投資總額及資金籌措方式

經估算，本項目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18,451萬元，其中建設投資人民幣114,118萬元(其中人民幣35,000萬元由建設單位自籌解決，其餘人民幣79,118萬元申請銀行貸款)，建設期利息人民幣1,333萬元。

本項目投產後需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3,000萬元，由建設單位自籌解決，其餘流動資金申請銀行貸款。

預期收益

本項目建成後，預期年均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1,123.58萬元，年均稅後利潤約人民幣14,681.73萬元。本項目投資回收期為6.76年(含建設期，所得稅後)。

三. 項目建成達產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項目建成投產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光伏玻璃業務的整體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強本公司在行業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四. 投資項目的風險分析

1. 本項目工期較長，建設成本受實際情況和市場波動影響，實際建設成本存在高於預期的風險。
2. 本項目資金總投入較大，資金籌措以及資金能否及時到位存在不確定性。
3. 本次項目的預期收益是基於當前的估算值，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本項目預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4. 本項目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本項目的審議程序

由於本項目的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因此本項目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把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項目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六.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項目的決議案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